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12 期(总第 41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2月22日

第12期(总第412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食品包装规范》意见的通知 (4)
2.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散装水泥流通术语》意见的通知 (8)
3.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技术规范》意见的通知 (21)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 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 (24)
2.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老长贸合同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68 号, 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0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3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1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3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 号 (5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 号 (5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58)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57 号, 关于中国苹果、梨出口南非的公告 (5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2, 2008

No. 12 (Series Issue No. 412)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ules on Food Package (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Circulation Terms of Bulk Cement (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Technical Rules for Distribution Center of Bulk Cement in Rural Areas (21)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5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for the Practice of Temporary Price Intervention on Some Important Commodities and Services (2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pplication of Tax—refund Policies to Old Long—term Trading Contract (27)
3. Decree No. 16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Commodities in Processing Trade (29)
4. Decree No. 17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cation of Customs Registered Enterprises (34)

5. Decree No.17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Venues Subject to Customs Supervision	(39)
6. Announcement No.4,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7. Announcement No.5,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8. Announcement No.6,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9. Announcement No.157,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of Apple and Pear Export to South Africa	(58)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食品包装规范》意见的通知

为遏制食品行业过度包装现象，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规范食品包装行为，我司组织商业联合会制订了《食品包装规范》内贸行业标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杜博 郑传钰

电 话：010—85093775 68391063

传 真：010—85093774 68391064

（截止日期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

食 品 包 装 规 范

前 言

为创建节约型社会，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促进食品加工企业清洁化生产，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 GB 19855—2005《月饼》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食品的包装规范，遏制食品行业过度包装现象。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标准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内 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的设计生产原则、标识及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包装的设计、生产及商业企业进行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716 包装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 通则

GB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还没有标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食品包装 food packing

为保持食品品质、风味特点和使用价值,对其进行包裹(封装)或装入(灌入)的容器及材料。

3.2

初始包装 original package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

3.3

预包装 prepacked

可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经预先定量包裹(封装)或装入(灌入)容器中包装形式。

3.4

过度包装 excessive package

超出正常的包装功能需求,其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等超过必要程度的包装。

注:修改引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

3.5

包装层数 package layers

完全包裹产品的包装的层数。

3.6

包装空隙率 interspace ratio

商品销售包装内不必要的空间体积与商品销售包装体积的比率。

3.7

包装废弃物 packaging waste

失去或完成保持内装物原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功能,成为固体废弃物丢弃的包装容器及材料。

3.8

环境因素 environmental aspect

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3.9

环境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

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给环境造成的任何有害或有益的变化。

4 包装设计、生产原则

4.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和
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应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的规定,不过度包装。

4.3 选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4.3.1 可降解或易回收,符合环保要求;

4.3.2 符合相关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4 部分销售包装限量要求

4.4.1 销售包装空隙率及包装层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销售包装空隙率及包装层数

商品类别	限量指标
包装空隙率	包装层数
饮料、酒	55%
	3 层及以下
糕点	55%
	3 层及以下
保健食品	50%
	3 层及以下
休闲食品	50%
	2 层以下
茶叶	25%
	3 层及以下

注 1:当内装产品净含量均等于或小于 30ml 或 30g,可以免除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的要求。

注 2:当内装产品净含量均大于 30ml 或 30g,并等于或小于 50ml 或 50g,可以放宽包装空隙率的要求,其最大包装空隙率不应超过 60%。

注 3:糕点商品类别中月饼除外。

注 4:包装空隙率计算中,必要空间系数取值为 0.6。

4.4.2 包装空隙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4.3 包装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B。

4.5 食品宜预包装。

4.6 脱氧剂、保鲜剂不应直接接触产品。

4.7 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安全。

4.8 包装宜反映产品品质,凸显民族文化、企业文化和产品特色,简洁、清爽、美观。

4.9 组织宜分析与包装相关的环境因素,识别可能的环境影响并采取适当的污染预防措施。

5 包装标识

5.1 应在每个包装件上标示包装回收标志。

5.2 回收标志的标示应符合 GB 18455 的规定。

6 零售企业销售要求

6.1 零售企业应完善食品及包装材料索证验证制度;

6.2 应根据食品品类特性,合理设置销售区域,避免 2 次污染;

6.3 所使用的初始包装材料应选择可降解或易回收,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要求的材料;

6.4 提供的购物袋应选择可降解材料,且厚度大于 0.025 mm;

6.5 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合理进行组合,最大限度的利用购物袋装载食品:

6.5.1 购物袋的装载限量;

6.5.2 避免交叉污染;

6.5.3 生、熟分开,不串味;

6.5.4 外观不受损坏。

6.6 废弃物回收管理

6.6.1 应建立健全废弃物回收管理制度。

6.6.2 应设立负责废弃物回收的机构和人员。

6.6.3 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障回收标志被有效识别。

6.6.4 应针对包装废弃物制定预防污染的有效措施,并持续改进。

附录 A:包装空隙率计算方法

附录 B:包装层数计算方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包装空隙率计算方法

A.1 包装空隙率计算公式为:

$$X(\%) = \frac{[V_0(1+K)V_n]}{V_0} \times 100\%$$

(A.1)

式中:

X ——包装空隙率;

V_0 ——商品销售包装体积,指商品销售包装(不含提手、扣件、绑绳等配件)的外切最小立方体体积;

V_n ——商品初始包装的总体积,各商品的初始包装体积的总和。商品初始包装体积指商品初始包装的外切最小立方体体积。

K ——商品必要空间系数。商品的必要的空间体积指用于保护或固定各产品初始包装所需要的空间。

A.2 商品销售包装中若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商品,则标签所列的产品,其体积或其初始包装体积(如果该商品也有初始包装)计入商品初始包装总体积。未在标签中注明的商品不计入商品初始包装总体积,但为实现商品的正常功能,在商品销售包装中包含的附加商品的体积,计入商品初始包装总体积,如初始包装的开启工具、产品说明书或其他辅助物品。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包装层数计算方法

B.1 完全包裹指定商品的包装均认定为一层。完全包裹指的是使商品不致散出的包装方式。

B.2 计算销售包装内的初始包装为第0层,接触初始包装的完全包裹的包装为第1层,依此类推,销售包装的最外层为第N层,N即是包装的层数。

B.3 同一销售包装中若含有包装层数不同的商品,仅计算对销售包装层数有限量要求的商品的包装层数。对销售包装层数有限量要求的商品分别计算其包装层数,并根据销售包装层数限量要求判定该商品包装层数是否符合要求。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散装水泥流通术语》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散装水泥流通活动中的基本概念术语,我司组织湖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制订了《散装水泥流通术语》内贸行业标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郑厚斌

传 真:010-85093774

电 邮:swbszsn@126.com

(截止日期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散装水泥流通术语》

前 言

水泥是使用量极大的一种建筑材料,发展散装水泥是流通领域节能环保的应用实例。

在广泛调查研究,吸收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收入了散装水泥流通领域应用并成熟的 99 条术语并确定其定义,形成了本标准。旨在规范散装水泥流通领域的基本概念,以适应并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并满足与国际接轨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都是提示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湖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吴森、赵建平、彭汉桥、金德先、张正国、曹正策、金力人、李喜超、黄蕾

散装水泥流通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散装水泥流通活动中的基本概念术语、流通作业术语、流通基本设备设施术语、流通管理术语及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散装水泥和流通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亦适用于相关的法规、文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

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4131—1997 水泥的命名、定义和术语

GB/T 18354—2001 物流术语

GB/T 16418—1996 颗粒系统术语

GB/T 4122.1—1996 包装术语 基础

GB/T 14521.1—93 运输机械术语运输机械类型

GB/T 10171—88 混凝土搅拌站(楼)分类

3 基本概念术语

3.1 流通 circulation

流通是物质载体与非物质载体的运动过程,涵盖一切进入该过程用于交换、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质载体与非物质载体以及交换关系和活动以及存在于运动过程中使物质载体与非物质载体形态发生有价值的、要求的变化的活动总和。散装水泥流通是典型涵盖各种要素的物质载体运动过程。

3.2 流通企业 circulation enterprise

从事流通活动的经济组织。

3.3 流通服务 circulation service

服务于流通过程中的辅助类流程活动的总称。如船务代理、信息服务、退货等。

3.4 流通环境保护 circul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在流通过程中,保护自然资源并使其得到合理的利用,防止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对受到污染破坏的环境做好综合治理,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创造适合人类生活、工作的环境。

3.5 流通损耗 circulation loss

流通过程中发生的有形损耗(可见或可测量出来的物理性损耗、消耗)和无形损耗(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引起的物品贬值)之和。

3.6 流通载体 circulation carrier

在商业贸易流通领域,载体可分为二类:物质载体与非物质载体,物质载体常指商品或货品,非物质载体常指信息、技术服务等。

3.7 虚拟流通 virtual circulation

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的流通运作与管理,实现流通领域内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的流通方式。

3.8 供应链 supply chain

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3.9 水泥 cement

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适合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

[GB/T 4131—1997 中 3.1]

3.10 散装水泥 bulk cement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使用的水泥或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流通加工、使用的水泥流通过程。

3.11 水泥散装率 bulk rate of cement

散装水泥供应量占水泥产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散装率=(散装水泥供应量/水泥总产量)×100%

3.12 散装水泥使用率 utilization rate of bulk cement

散装水泥使用量占水泥使用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散装水泥使用率=(散装水泥使用量/水泥使用

量)×100%

3.13 混凝土 concrete

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的拌合物。是常用建造主体结构之复合型建筑材料。

3.14 砂浆 mortar

胶凝材料、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的拌合物。是复合型建筑材料。

3.15 集料 aggregate

混凝土的主要组成材料之一。主要起骨架作用和减小由于胶凝材料在凝结硬化过程中干缩湿胀所引起的体积变化,同时还作为胶凝材料的廉价填充料。

3.16 散装水泥企业资质 bulk cement enterprise capability

具有相应行政权限的行政机关或受委托机关依据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审查合格后对散装水泥相关企业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和能力颁布的行政许可。

3.17 散装水泥物流 bulk cement logistics

散装水泥从供应地向接受地的实体流动过程。

3.18 第三方物流 third part logistics(TPL)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的服务的业务模式。[GB/T 18354—2001 中 3.25]

3.19 第四方物流 fourth party logistics

第四方物流是一个供应链集成商,调集和管理组织自己及具有互补性服务提供的资源、能力和技术,提供综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第四方物流不仅控制和管理特定的物流服务,而且对整个物流过程提出方案,并通过电子商务将这个程序集成起来。不从事具体的物流活动,不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只是对于整个供应链提供整合方案。

4 作业术语

4.1 电子商务 electronic commerce (EC)

基于互联网进行的商务活动。通过电子方式处理和传递数据(包括文本、声音、图象)、货物贸易和服务、资金划拨、证券交易、货运单证、商业拍卖、合作设计与工程、公共产品的获得等各种商务活动。

4.2 电子订货系统 electronic ordering system

不同组织间利用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以在线联结方式进行订货作业与订货信息交换体系。

[GB/T 18354—2001 中 6.10]

4.3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通过电子方式,采用标准化格式,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结构化数据的传输与交换。

[GB/T 18354—2001 中 6.31]

4.4 散装水泥统计报表 statistics report of bulk cement

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散装水泥工作特点和工作需要并经统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有关数据内容和表格格式。

4.5 散装物料 bulk material

堆积在一起的大量未经包装的块状、粒状、粉状物料。

4.6 流动性 flowability

散装物料在一定条件下流动的性质。[GB/T 16418—1996 中 2.2.54]。

4.7 散装量 production quantity of bulk cement

散装水泥的出厂量。

4.8 水泥损失率 cement loss rate

散装水泥流通过程中损失量占散装水泥出厂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水泥损失率 = (散装水泥流通过程损失量 / 散装水泥出厂量) × 100%

4.9 装车 loading

散装水泥从水泥储存库装载到运输工具的盛装容器内。

4.10 装车速度 loading speed

单位时间散装水泥的装载量。

4.11 对位时间 counterpoint time

散装水泥运输工具装卸时进出口对接储库进出口所需的时间。

4.12 装车能力 loading capacity

散装水泥储库单位时间内最大装载量。

4.13 装车成本 loading costs

装车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能源、工资、装车费用总和。

4.14 卸料时间 unloaded time

散装水泥卸料过程中，从打开卸料阀至卸料完毕关闭卸料阀为止的时间。

4.15 平均卸料速度 average speed of unloaded

所卸水泥的量与卸料时间的比值。

4.16 上卸式 top outlet

卸料口位于载运工具容器顶部或上部为上卸式。

4.17 下卸式 bottom outlet

卸料口位于载运工具容器底部或下部为下卸式。

4.18 机械输送 machine conveyor

使用机械设备输送散装水泥。

4.19 气力输送 air slide conveyer

以空气(正,负压)作为输送介质沿管道输送散装水泥。

4.20 散装水泥的入库验收 bulk cement warehouse-in inspection

入库前的准备、接运与交接、验收、入库等控制管理活动。

4.21 散装水泥的保管 bulk cement storage

对散装水泥进行保存及对其数量、质量进行控制、管理的活动。

4.22 散装水泥的计量 bulk cement measuring

散装水泥卸车、卸船时的卸净检查、进出站时的称量计重等控制管理活动。

4.23 散装水泥中转站 bulk cement terminal

设置于交通运输线上,具有一定容量的散装水泥储存、转运站,用于储存和分配水泥,弥补水泥厂布局
和流通成本的矛盾。

4.24 搅拌 batching

降低体系的非均一性(相、温度、浓度等)以达到所需的工艺结果。

4.25 现场搅拌 locale batching

建筑施工企业、单位、组织在施工现场搅拌加工混凝土或砂浆等拌合物的活动。

4.26 预拌混凝土 ready mixed concrete

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采用运输车,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4.27 干拌砂浆 ready mixed dry mortar

干燥的胶凝材料(水泥、石膏、石灰)、骨科(集料)、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在生产企业、单位、组织经计量、拌制后袋装或散装砂浆拌合物。

4.28 湿拌砂浆 ready mixed wet mortar

胶凝材料(水泥、石膏、石灰)、集料、水、缓凝剂、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在生产企业、单位、组织经计量、拌制后采用运输车,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砂浆。

4.29 预拌砂浆 ready mixed mortar

在生产企业、单位、组织生产用于建筑施工的各种砂浆拌和物,包括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4.30 散装水泥配送中心 bulk cement distribution center

基本符合主要为特定的用户服务;配送功能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辐射范围小;多品种;以配送为主,储存为辅条件的从事散装水泥配送业务的企业、单位、组织。

4.31 预拌混凝土配送中心 ready mixed concrete distribution center

基本符合主要为特定的用户服务;配送功能健全;信息网络完善;辐射范围小;多品种;以配送为主,储存为辅条件的从事预拌混凝土配送业务的企业、单位、组织。

4.32 预拌砂浆配送中心 ready mixed mortar distribution center

基本符合主要为特定的用户服务;配送功能健全;信息网络完善;辐射范围小;多品种;以配送为主,储存为辅条件的从事预拌砂浆配送业务的企业、单位、组织。

5 装备术语

5.1 散装水泥设施 facilities for bulk cement

散装水泥永久性的设施和散装水泥设备系统。

5.2 散装水泥设备 equipment for bulk cement

可供散装水泥生产或流通或使用的企业、单位、组织在生产活动中长期使用,并在反复使用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和功能的劳动资料和物资资料的总称。

5.3 散装水泥发放库 bulk cement issue—warehouse

贮存散装水泥的仓库,常为筒仓形式,机械化筒仓底部装有卸料设备,顶部装有进料输送设备。

5.4 散装水泥中转库 bulk cement transfer—warehouse

散装水泥主销售地设置的散装水泥库,接受、转运火车或船舶发运来的散装水泥。

5.5 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 bulk cement fixed receiving—warehouse

大运量交通干线(铁道、航运)上,离水泥生产企业具有适当距离,固定设置的散装水泥库,接收火车或船舶发运来的散装水泥,向周边用户供应。

5.6 散装水泥流动罐 bulk cement flow tank

可运输搬迁的贮存散装水泥的流动贮存设备。

5.7 散装水泥集装箱 bulk cement freight container

适用于一种或多种运输,能适应机械设备快速装卸和搬运,并有足够强度适应反复使用,配备气力装卸料装置用于运输散装水泥的运输容器。

5.8 集装袋 flexible freight container

用合成纤维或塑料扁丝织成并外加涂层的大袋,通常为圆柱形、四面有吊带,有的底部有活口,内衬塑料薄膜袋,可容纳1吨以上重量的物品。[GB/T 4122.1—1996 中 7.54]

5.9 干拌砂浆流动罐 tank ready mixed dry mortar

可运输搬迁的贮存或贮存并附有搅拌装置的散装干混砂浆流动贮存设备。

5.10 干拌砂浆搅拌罐 ready mixed dry mortar batching tank

用于施工现场搅拌干拌砂浆的设备。

5.11 水泥散装机 bulk cement loader

用于对散装水泥运输设备汽车、火车、船进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装车的设备。

5.12 称量设备 weighting equipments

散装水泥流通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计量仪器、装置的总称。

5.13 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 bulk cement special wagon

配备有流化装置和外接风源风控管路等设施的散装水泥气力卸车罐式铁路专用车。

5.14 自备车 vehicle owned

用于散装水泥铁路运输属于厂矿、企事业单位所有或向铁路部门租赁。签订过轨协议或与铁路部门签订租赁合同。其车辆中部标明“某某企业自备车”字样或“某某企业租用”字样和企业所在地或到达地车站名称,在铁路营业线上行驶的散装水泥铁路车辆。

5.15 路用车 railway vehicle

用于散装水泥铁路运输的铁路部门自有车辆。

5.16 散装水泥汽车 bulk cement truck

自带压缩空气气源、气力卸车的散装水泥罐式运输车。

5.17 散装水泥拖拉机 bulk cement tractor

自带压缩空气气源、气力卸车的用于低等级公路运输的拖拉机牵引的散装水泥载运工具。

5.18 干拌砂浆运输车 ready mixed dry mortar truck

自带压缩空气气源、气力卸车的散装干拌砂浆罐式运输车。

5.19 背罐车 demountable tanker truck

配备液压装卸罐装置,用于运输散装水泥流动罐和干拌砂浆流动罐的专用车。

5.2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concrete mixing transportation truck

在规定的搅动转速和运输时间运输容量预拌混凝土的专用车。

5.21 混凝土泵车 concrete pump truck

在规定的排量和距离或高度范围内泵送混凝土入模的专用车。

5.22 散装水泥船 cement tanker carriers

各种载运散装水泥船舶的总称。

5.23 气力卸船机 pneumatic ship unloader

靠气体的压力和吸力卸船的设备。[GB/T 14521.1—93 中 3.2.4.6]

5.24 混凝土搅拌站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由供料、贮料、配料、搅拌、出料、控制等系统及结构部件组成,用于生产混凝土的成套设备。

[GB10171—88 中 3.1]

5.25 砂浆搅拌站 mortar batching plant

砂浆搅拌站是集中搅拌砂浆的联合装置。

5.26 袋式收尘器 baghouse

利用滤袋过滤粉尘的环保设备。

6 管理术语

6.1 散装水泥办公室 bulk cement administration

各级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的部门或各级政府散装水泥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6.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special fund for bulk cement

发展散装水泥的政府性基金。

6.3 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 distribution outlets of rural markets for bulk cement

设置在农村,根据综合条件而合理分布,具有销售散装水泥基本条件销售点的集合。

6.4 企业资质管理 enterprise capability management

行政机关对需从事行政许可业务活动的企业所开展的审查、评级、颁布、检验、实施行为监督等的活动。

6.5 流程管理 process management

以规范化的构造端到端的业务流程为中心,以持续的提高组织业务绩效为目的的系统化方法。是操作性的定位描述,指的是流程分析、流程定义与重定义、资源分配、时间安排、流程质量与效率测评、流程优化等。并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而需要优化。

6.6 散装水泥发展战略 bulk cem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散装水泥产业战略是根据产业现状、社会环境的需求、科学而制定的较长期的发展规划。核心内容包括产业长远的发展,技术进步规律、方向、目标、实施步骤、验证。相关政策和产业外部条件支持等。

6.7 散装水泥市场建设管理 bulk cement a marke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公共机构对散装水泥城市市场、农村市场、目标市场、相关市场、服务市场、市场策划、设备与设施等市场要素的发展进行规划、布局、安排、控制与调整的活动。

6.8 消费安全管理 bulk cement consumption safety management

公共机构或企业或组织或机构对散装水泥产品在生产流通全过程,将产品对人类整体与生存环境资源的危害隐患控制并减少至最低的活动。

6.9 流通环境保护管理 circulati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management

公共机构或企业或组织或机构对流通全过程保护自然环境资源、对受到污染或破坏的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逆向流通环保工作、循环经济推广等工作的控制、监督、执行活动。

6.10 资源综合利用管理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management

公共机构或企业或组织或机构对自然资源、原材料效能的多方面利用或制成多种产品以及利用工业三废(废渣、废气、废液)制造和提取多种产品或做好逆向流通资源利用的控制与调整活动。

6.11 数据库管理 database management

有关建立、存储、修改和存取数据库中信息的技术,是指为保证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有关人员进行的技术管理工作。

6.12 配送需求计划 distribution requirements planning (DRP)

一种既保证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又使得物流资源配置费用最省的计划方法,是 MRP 原理与方法在物品配送中的运用。[GB/T 18354—2001 中 6.17]

6.13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市场开放、法规解禁、产品创新,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使经营活动存在风险。事前管理、量化衡量、预设情境、模拟评估、弹性调整等科学方法降低决策错误、避免损失、提高企业价值。降低决策错误、避免损失、提高企业价值。

6.14 绿色流通 the green circulation

指在流通流程和流通管理全过程全方位抑制流通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净化流通环境,充分利用流通资源。目标是可持续发展,准则是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利益的统一。

6.15 散装水泥中转站的管理 bulk cement terminal management

散装水泥中转站的计划、生产、贸易、协调与控制活动。

6.16 混凝土搅拌站的管理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management

对混凝土搅拌站的计划、生产、贸易、协调与控制进行的活动。

6.17 砂浆搅拌站的管理 mortar batching plant management

对砂浆搅拌站的计划、生产、贸易、协调与控制进行的活动。

6.18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the solid wastes

基于循环经济理论,在水泥的生产、使用和延伸产品的开发使用中,科学、全面地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如工业粉尘、粉煤灰、炉渣、钢渣、煤矸石、尾矿等。

附录 A:中文索引

附录 B:英文索引

附录 A
(提示性附录)
中文索引

B	
背罐车	5.19
C	
称量设备	5.12
D	
袋式收尘器	5.26
第三方物流	3.18
第四方物流	3.19
电子订货系统	4.2
电子商务	4.1
电子数据交换	4.6
对位时间	4.11
F	
风险管理	6.13

G

干拌砂浆	4.27
干拌砂浆搅拌罐	5.10
干拌砂浆流动罐	5.9
干拌砂浆运输车	5.18
供应链	3.8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6.18

H

混凝土	3.13
混凝土泵车	5.2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22
混凝土搅拌站	5.24
混凝土搅拌站的管理	6.16

J

机械输送	4.18
集料	3.15
集装袋	5.8
搅拌	4.24

L

流程管理	6.5
流动性	4.6
流通	3.1
流通服务	3.3
流通环境保护	3.4
流通环境保护管理	6.9
流通企业	3.2
流通损耗	3.5
路用车	5.15
绿色流通	6.14

N

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	6.3
------------------	-----

P

配送需求计划	6.12
平均卸料速度	4.15

Q

企业资质管理	6.4
气力输送	4.19
气力卸船机	5.23

S

散装量	4.7
散装水泥	3.10
散装水泥办公室	6.2
散装水泥船	5.22
散装水泥的保管	4.21
散装水泥的计量	4.22
散装水泥的入库验收	4.20
散装水泥发放库	5.3
散装水泥发展战略	6.6
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	5.5
散装水泥集装箱	5.7
散装水泥流动罐	5.6
散装水泥配送中心	4.29
散装水泥汽车	5.16
散装水泥企业资质	3.16
散装水泥使用率	3.12
散装水泥市场建设管理	6.7
散装水泥设备	5.2
散装水泥设施	5.1
散装水泥统计报表	4.4
散装水泥拖拉机	5.17
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	5.13
散装水泥物流	3.17
散装水泥中转库	5.4
散装水泥中转站	4.23
散装水泥中转站的管理	6.1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6.1
散状物料	4.5
砂浆	3.14
砂浆搅拌站	5.25
砂浆搅拌站的管理	6.17
上卸式	4.16
数据库管理	6.11
水泥	3.9
水泥散装机	5.11
水泥散装率	3.11
水泥损失率	4.8
湿拌砂浆	4.27

X

下卸式	4.17
现场搅拌	4.25
消费安全管理	6.8
卸料时间	4.14
虚拟流通	3.7

Y

预拌混凝土	4.26
预拌混凝土配送中心	4.31
预拌砂浆	4.28
预拌砂浆配送中心	4.30

Z

自备车	5.14
装车	4.9
装车成本	4.13
装车能力	4.12
装车速度	4.10
资源综合利用管理	6.10

附录 B(提示性附录)
英文索引

A

aggregate	3.15
average speed of downloading	4.15
air slide conveyer	4.19

B

baghouse	5.25
batching	4.24
bottom outlet	4.17
bulk cement	3.10
bulk cement administration	6.1
bulk cement a marke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6.7
bulk cement consumption safety management	6.8
bulk cement enterprise capability	3.16
bulk cem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6.6
bulk cement fixed receiving — warehouse	5.5

bulk cement flow tank	5.6
bulk cement freight container	5.7
bulk cement issue—warehouse	5.3
bulk cement loader	5.11
bulk cement logistics	3.17
bulk cement measuring	4.22
bulk cement special wagon	5.13
bulk cement storage	4.21
bulk cement terminal	4.23
bulk cement terminal management	6.15
bulk cement tractor	5.17
bulk cement transfer—warehouse	5.4
bulk cement truck	5.16
bulk cement warehouse—in inspection	4.20
bulk material	4.5
bulk rate of cement	3.11
C	
cement	3.9
cement tanker carriers	5.22
circulation	3.1
circulation carrier	3.6
circulation enterprise	3.2
circul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4
circulati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management	6.9
circulation loss	3.5
circulation service	3.3
concrete	3.13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5.24
concrete mixing transportation truck	5.20
concrete pump truck	5.21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management	6.10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management	6.16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the solid wastes	6.18
counterpoint time	4.11
D	
database management	6.11
demountable tanker truck	5.19
distribution outlets of rural markets for bulk cement	6.3
distribution requirements planning (DRP)	6.12

E	
electronic commerce (EC)	4. 1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4. 3
electronic ordering system	4. 2
enterprise competency management	6. 4
equipment for bulk cement	5. 2
F	
facilities for bulk cement	5. 1
flexible freight container	5. 8
flowability	4. 6
fourth party logistics	3. 19
L	
loading	4. 9
locale batching	4. 25
loading costs	4. 13
loading capacity	4. 12
loading speed	4. 10
M	
machine conveyor	4. 18
mortar	3. 14
mortar batching plant	5. 25
mortar batching plant management	6. 17
P	
pneumatic ship unloader	5. 23
process management	6. 5
production quantity of bulk cement	4. 7
R	
railway vehicle	5. 15
ready mixed concrete	4. 24
ready mixed concrete distribution center	4. 31
ready mixed dry mortar	4. 28
ready mixed dry mortar truck	5. 18
ready mixed mortar	4. 30
ready mixed dry mortar batching tank	5. 10
ready mixed mortar distribution center	4. 32
ready mixed wet mortar	4. 29
risk management	6. 13
S	
special fund for bulk cement	6. 1

statistics report of bulk cement	4.4
supply chain	3.8
T	
tank ready mixed mortar	5.9
tank ready mixed mortar agitator	5.10
the green circulation	6.14
third part logistics(TPL)	3.18
top outlet	4.16
U	
unloaded time	4.14
utilization rate of bulk cement	3.12
V	
vehicle owned	5.14
virtual circulation	3.7
W	
weighting equipments	5.12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 技术规范》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技术要求,我司组织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制订了《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技术规范》内贸行业标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 郑厚斌

传 真:010-85093774

电 邮:swbszsn@126.com

(截止日期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技术规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余杭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杭州奥拓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力输送机械设备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朝明、吴加模、袁锡康、睦林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正 文

1 范围

标准规定了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工艺技术、配套设施设备和安装调试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县及县以下城市化规划的乡镇以外农村区域的新建、改造、扩建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的设计和策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50270—98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7—9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128—2005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施工及验收规范
GB4915—200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8053—200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GB50034—2001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GB50057—200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 定义

下列定义或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配送站

指水泥生产(粉磨)、中转(经销、代销)、使用(制品、构件、砌块)和其它企业异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农村散装水泥中转站，向农村使用或销售点提供专用贮运、使用等装备，供应散装水泥的物流配送服务企业。

3.2 设施设备组成

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由钢结构贮库、粉状物料散装机、专用运输设备、电子汽车衡、钢结构流动(周转)罐(箱)、移动式空气压缩机、料位仪、除尘器组成。

4 工艺技术要求

4.1 选址和平面布置

4.1.1 选址

配送站选在经济配送服务半径范围内的所在乡镇(集市)，且远离较为集中的人群闹市区域；宜在工厂、农居住宅的下风向；具有适合农村运输车辆通行和钢结构贮库等大型设施设备吊装施工和道路运输条件；并符合乡镇总体规划要求。

4.1.2 平面布置

4.1.2.1 钢结构贮库布置，根据工艺、地形、工程地质及施工条件等，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符合GB50187要求。

4.1.2.2 贮库群宜选择单排或多排立式纵(横)向平面布置。

4.1.2.3 电子汽车衡宜直接布置在贮库侧的散装水泥装车位置,或选在出入大门通道处单独布置。

4.2 工艺

4.2.1 配送站应结合所在区域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其年中转散装水泥的数量等建设规模,集中规划布置和分期预留建设。

4.2.2 钢结构贮库符合 GB50128,结构设计符合 GB50017 要求。

4.2.3 工艺设备选型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4.3 土建

4.3.1 配送站场地标高与所在乡镇相邻企业和居住区标高相适应;须方便生产联系,满足运输及排水设施技术条件;建筑物室内地坪标高应高出场地 0.15 米,有装卸要求的室内地坪可做成台阶,其台阶标高与运输设备车箱(罐)装卸要求相协调。

4.3.2 钢筋混凝土基础的强度应满足钢结构贮库、设施设备对基础设计的技术要求。

4.4 电气

4.4.1 配电

4.4.1.1 配电线路应选用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其额定电压不应低于线路工作电压。

4.4.1.2 配电线路以允许载流量不得小于线路计算电流,并留有余量。

4.4.1.3 室内导线及电缆的最小截面:动力线路 2.5—6 mm²、照明线路 1.5mm²,控制线路 1.0 mm²。室内线路敷设:绝缘导线应穿金属管明敷或暗敷,暗敷钢管的覆盖层不得小于 40mm。塑料护套电缆宜采用电缆桥架敷设。动力线路和控制线路分开敷设。当动力、控制线路电压相同时可共管敷设。

4.4.1.4 电气管线穿越墙体及楼板的孔洞,应用非燃材料堵塞密闭。配线钢管应采用螺纹连接,所有配电路中间不得有接头。

4.4.2 照明

照明设计符合 GB50034 要求;照明与动力分开配电,单独计量;照明系统应有保护措施。

4.4.3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系统应满足工艺要求,对用电设备提供安全保护,用电设备及生产作业联锁、故障报警;可配置显示工艺流程设备运行状况的计算机模拟控制图。

4.4.4 接地

钢结构贮库接地设计应符合 GB50057 中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的接地要求。

4.5 除尘环保

4.5.1 钢结构贮库除尘系统设计,要求风管内的风速控制:水平段 18—22m/s,垂直段 16—18m/s,倾斜段 12—16m/s;风管弯头曲率半径取风管直径 1—2 倍。

4.5.2 除尘设备宜室内布置。

4.5.3 配送站贮库进料、装车作业粉尘排放符合 GB4915 要求。

4.5.4 配送站生产环境(场所)和非生产场所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要求。

4.5.5 室内工作场所空气中的粉尘含量符合 GB18053 要求。

5 配套设施设备

5.1 钢结构贮库

钢结构贮库单只有效贮量(吨),按 50,60,70,80,100,120 序数系列配置,其配置钢结构贮库数量按建设规模确定。

5.2 运输设备

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罐、箱),其配置数量大于2辆,须适应农村道路运输条件。

5.3 装车设备

粉状物料散装无尘装车机(机械、气卸)设备,须满足其生产装车(罐、箱)能力要求。

5.4 电子计量

电子汽车衡最小分度值满足5Kg,并配有数据打印、累计存贮数据称重显示仪(或微型计算机)、大屏幕电子显示器。

5.5 接收使用设备

满足使用需求的有效贮量20吨以下的流动(周转)罐(箱)大于20只,并随罐(箱)配上25—50kg容积式计量斗或另行配置50—10Kg计量小车。

5.6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风量须满足1—1.5m³/min,风压满足0.4—0.8Mpa。

5.7 料位仪

料位仪满足使用性能可靠,能正确及时反映钢结构贮库内料位高度和数量的变化。

5.8 除尘器

除尘器按过滤截面风速 $\leq 2\text{m/s}$ 设计,单只或多只悬挂式袋式除尘器,滤袋材料为针刺呢;或选用单机袋式除尘器。

6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施工和运转前的检查、空载和负载试运转应符合GB50270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5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实行提价申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批发、零售企业实行调价备案。

第二条 当《价格法》第三十条规定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情形消除后,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解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第三条 实行价格干预措施应当遵循经济规律,有利于发展生产,保障供应;有利于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稳定市场预期,稳定价格总水平。

第四条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时,可以对下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及服务实行提价申报和(或)调价备案。

- (一)成品粮及粮食制品;
- (二)食用植物油;
- (三)猪肉和牛羊肉及其制品;
- (四)乳品;
- (五)鸡蛋;
- (六)液化石油气(政府制定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除外);
- (七)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前款范围内确定在本行政辖区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的具体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五条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时,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提价申报程序:

- (一)面粉、大米生产加工企业;
- (二)挂面、方便面生产加工企业;
- (三)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企业;
- (四)乳品加工企业;
- (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政府制定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除外);
- (六)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经营企业。

在全国范围内市场集中度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具体申报产品和企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其他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具体申报产品和企业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公布。

第六条 列入提价申报目录的经营者提高商品及服务价格,应当在提价前 10 个工作日按规定将提价申请书面报告送达价格主管部门。

申请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名称及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的主要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利润、纳税情况;
- (二)提价的幅度,包括现行价格、拟调价格、提价幅度和提价总额;
- (三)提价的理由,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财务费用等实际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提价申报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告知经营者;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经营者申报内容。

第八条 在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经营者申请提价的商品及服务单位提价额不得高于单位成本增加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具体规定。

如无正当理由,价格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经营者亏损经营。

第九条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下列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调价备案程序:

(一)零售商。在当地市场销售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或者具有一定影响的大中型超市和连锁商店。大中型超市内具体商品价格变动情况由超市法人负责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连锁经营的加盟零售商,自行进货、自行制定价格的,由加盟店法人负责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统一配送、统一制定价格的,由制定价格的连锁店经营者统一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二)批发商。在当地市场交易量较大或者具有一定影响的批发企业。批发市场内商品价格变动由批发市场法人负责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需履行调价备案程序的商品及服务见附件。具体企业名单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部分经营规模较大的零售商和批发商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在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调价备案名单的经营者应当在调价后 24 小时内将调价书面报告送达当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 (一)一次调高价格 4% 以上的;
- (二)十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 6% 以上的;
- (三)三十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 10% 以上的。

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提价幅度、提价理由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经营者调价备案后,有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并责令有关经营者恢复原价或者降低调价幅度;逾期未告知的,视同对经营者调价无异议。

第十二条 在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限定生产企业的利润率和流通企业的商品进销差率。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价格。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 (一)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或者备案程序的;
- (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或者备案的;
- (三)经营者申报后提前提价的;
- (四)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不予提价、降低提价幅度或者标准等决定的;
- (五)不按照规定说明理由或者虚构理由、提供虚假资料的;
- (六)不执行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的;
- (七)违反价格干预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范围的商品及服务,以及可能波及的相关商品及服务,应当加强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件

调价备案商品及服务种类目录

序号	品种	价格类型	执行范围
1	成品粮(面粉、粳米、梗米)、挂面、方便面	批发价、零售价	批发企业:当地市场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粮食批发企业 零售企业: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商场)
2	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调和油)	批发价、零售价	批发企业:当地市场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批发企业 零售企业: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商场)
3	猪肉、牛羊肉及其制品	批发价、零售价	批发企业:当地市场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批发企业 零售企业: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商场)
4	鸡蛋	批发价、零售价	批发企业:当地市场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批发企业 零售企业: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商场)
5	牛奶	批发价、零售价	批发企业:当地市场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批发企业 零售企业: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商场)
6	液化石油气	批发价、零售价	经营未列入地方定价目录液化石油气的批发、零售企业
7	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	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上述目录范围内规定具体品种,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老长贸 合同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2007年7月1日以前已经签订的长期贸易出口合同,适用以下退税政策。

一、对下列9个长期贸易合同,准予出口企业持已签合同或中标证明,于本通知下发后10日内,到当地

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备案,准予按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出口退税率将合同执行完毕。

(一)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古巴交通部 TRANSPORT 汽车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 9124 万美元的出口大宗柴油发动机的长期供货合同。

(二)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策调整前,签订的总金额为 1.3 亿美元的出口船用锚链和海洋石油工程链的长期供货合同。

(三)麦基嘉集团定牌生产企业(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 48249183 美元、南通中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32284275 美元、南通蛟龙重工发展有限公司 13960905 美元、上海凯航通力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6131786 美元、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85111 美元、重庆国营川东造船厂 369629 美元、张家港市禾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530000 美元、张家港市安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1859316 美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与外国客户签订的总金额为 130233205 美元的船甲板舱口盖和滚装船设备的长期供货合同。

(四)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中标,总金额为 1050 万欧元的出口韩国和德国的焦炉设备的长期供货合同。

(五)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策调整前签订的总金额为 8.48 亿人民币的出口西班牙、突尼斯、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加纳、尼日利亚等国的离心球墨铸铁管及其配套管件的长期供货合同。

(六)河南宝龙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出口叙利亚的电工圆铝杆,总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供货合同。

(七)福建福耀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与巴西、美国、俄罗斯、韩国、日本、西班牙、印度、德国和英国等国客户签订的总金额为 72 亿元人民币的汽车玻璃的长期出口合同。

(八)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化宁波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与欧盟的客户签订的总金额 6024.5 万美元的出口草甘麟和双氧化物等货物的长期供货合同。

(九)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4 月以前与美欧客户签订的总金额 1.993 亿美元的出口 PVC、丁腈手套的长期供货合同。

二、对其他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签订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合同期限超过 1 年,价格不可更改的长期出口合同,凡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经审核无误,特批准予凭出口合同到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按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对 2008 年 2 月 15 日以后上报的一概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68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为了适应加工贸易形势的变化,规范加工贸易有关业务,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办法》第三条第十一项修改为:

“外发加工,是指经营企业因受自身生产特点和条件限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委托承揽企业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运回本企业并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同时删除《办法》第三条第十二项。

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并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三、《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批准,可以不运回本企业。”

四、删除《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五、《办法》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2004年2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13号发布,根据2008年1月14日海关总署令第168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的备案、进出口报关、核销,应当采用纸质单证和电子数据的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经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货物,是指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

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

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批准获得来料加工经营许可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加工企业,是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营业证(执照)的工厂。

单位耗料量,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的数量,简称单耗。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承揽企业,是指与经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承接经营企业委托的外发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具有相应的加工生产能力。

外发加工,是指经营企业因受自身生产特点和条件限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委托承揽企业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运回本企业并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核销,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复出口或者办理内销等海关手续后,凭规定单证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海关经审查、核查属实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的行为。

第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免于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出口制成品属于国家对出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件。

第五条 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

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予以核销；对按照规定进口时先征收税款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退还已征收的税款。

加工贸易项下的出口产品属于应当征收出口关税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出口关税。

第六条 海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加工贸易货物实行担保制度。

第七条 加工贸易货物不得抵押、质押、留置。

第八条 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海关核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九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及其他有关单证，记录与本企业加工贸易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年度报表等资料。

第二章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第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

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不在同一直属海关管辖的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规定办理货物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

第十二条 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单证：

- (一) 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有效批准文件；
- (二) 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三) 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四)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 (五) 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十三条 经海关审核，单证齐全有效，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海关应当自接受企业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需要办理担保手续的，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担保手续后，海关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备案并且书面告知经营企业：

- (一) 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 (二) 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三) 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 (四)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 (五) 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向海关申请备案的。

第十五条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予以备案：

- (一) 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 (二) 因为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海关有理由认为其存在较高监管风险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办理，并书面告知有关企业：

- (一)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
- (二)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
- (三)加工贸易手册申请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延期的；
- (四)办理加工贸易异地备案的。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提交的单证与事实不符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货物尚未进口的，海关注销其备案；
- (二)货物已进口的，企业可以申请退运，也可以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已经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的经营企业可以向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分册、续册。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需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加工

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进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从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仓库进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入。

经营企业出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向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监管仓库出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出。

第二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持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办理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营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第二十二条 经营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并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深加工结转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并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企业。承揽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第二十四条 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批准，可以不运回本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批准外发加工业务：

- (一)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 (二)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经营企业和承揽企业应当共同接受海关监管。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要求如实报告外发加工货物的发运、加工、单耗、存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因加工出口产品急需，经海关核准，经营企业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可以进行串换。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的串换限于同一企业，并应当遵循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第二十八条 经营企业因加工工艺需要,必须使用非保税料件的,应当事先向海关如实申报使用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海关核销时在出口成品总耗用量中予以核扣。

第二十九条 经营企业进口料件因质量问题、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返还原供货商进行退换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已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进行退换。

第四章 加工贸易货物核销

第三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第三十一条 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以及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单证。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单证齐全有效的,海关受理报核;海关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原因,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核。

第三十三条 海关核销可以采取纸质单证核销和电子数据核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下厂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自受理报核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核销。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延长 30 日。

第三十四条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主管部门准予内销的有效批准文件,对保税进口料件依法征收税款并加征缓税利息;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经营企业因故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退运出境的,海关凭有关退运单证核销。

经海关批准,经营企业放弃加工贸易货物的,按照海关对放弃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接受放弃的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六条 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七条 经营企业遗失加工贸易手册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

海关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对遗失的加工贸易手册予以核销。

第三十八条 对经核销准予结案的加工贸易手册,海关向经营企业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经营企业已经办理担保的,海关在核销结案后按照规定解除担保。

第四十条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和核销单证自加工贸易手册核销结案之日起留存 3 年。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出现分立、合并、破产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并办结海关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被人民法院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封存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自加工贸易货物被封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

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保税工厂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单耗的申报与核定,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单耗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进口时先征收税款出口后予以退税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31 日海关总署令第 7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2001 年 7 月 20 日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86 号公布的《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同时废止。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企业的分类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

第四条 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企业分类标准、程序和管理措施。

海关与企业应当加强合作,开展经常性信息交流和业务联系。

第五条 海关总署对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直属海关负责审定、调整本关区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

第二章 管理类别的设定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第六条 A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 3000 万美元(中西部 1000 万美元)以上;
- (三)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四)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第七条 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连续 1 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四)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 50 万美元以上;
- (六)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 3% 以下;
- (七)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 (八)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 (九)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十)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 (十一)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 C 类管理:

- (一)有走私行为的;
- (二)1 年内有 3 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

(三)1年内有2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一)有走私罪的；

(二)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1年内有3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发生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B类管理：

(一)首次注册登记的；

(二)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三)A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A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四)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节 报关企业

第十二条 AA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适用A类管理1年以上；

(二)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量在2万票(中西部5000票)以上；

(三)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四)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第十三条 A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适用B类管理1年以上；

(二)企业以及所属执业报关员连续1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连续1年代理报关的货物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

(四)连续1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五)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等总量在3000票以上；

(六)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3%以下；

(七)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

(八)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九)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十)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一)有走私行为的；

(二)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 (三)1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3次的；
- (四)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10%以上的；
- (五)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 (六)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协助海关进行调查的；
- (七)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第十五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 (一)有走私罪的；
- (二)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 (三)1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4次以上的；
-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第十六条 报关企业未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B类管理:

- (一)首次注册登记的；
- (二)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 (三)A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A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 (四)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三章 管理类别的适用与调整

第十七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AA类管理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适用AA类管理申请书》；
- (二)《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A类管理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适用A类管理申请书》；
- (二)《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第十九条 注册地海关接受企业适用AA类、A类管理申请后,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对申请AA类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对申请A类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请适用AA类、A类管理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海关对其申请予以退回,并作出不予适用的决定:

- (一)申请时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 (二)审核期间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 (三)审核期间有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尚在侦查或者调查中的。

第二十一条 C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或者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B类。

D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或者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C类。

第二十二条 C类、D类企业申请调整为B类、C类的,应当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交《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申请书》。注册地海关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应当降低类别情形之一的,海关发现后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决定其适用的管理类别:

- (一)AA类、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 (二)B类企业有C类、D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 (三)C类企业有D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四条 经直属海关决定调整或者不予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由企业注册地海关在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企业。

自海关作出调整决定之日起,海关按照调整后的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AA类或者A类企业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海关暂停其与管理类别相应的管理措施;暂停期内,按照B类企业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仅名称或者海关注册编码发生变化的,其管理类别可以继续适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方式调整:

- (一)企业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分立前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或者债权债务关系的,其管理类别适用分立前企业的管理类别,其余的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二)企业发生解散分立,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三)企业发生吸收合并,合并企业管理类别适用合并后存续企业的管理类别;
- (四)企业发生新设合并,合并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第四章 管理措施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业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开展报关业务,海关按照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各自适用的管理类别分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因企业的管理类别不同导致应当实施的管理措施抵触的,海关按照下列方式实施:

(一)报关企业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C类或者D类的,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均为B类以上管理类别的,按照报关企业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与承接委托加工的生产企业管理类别不一致的,海关对该加工贸易业务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走私罪的时间认定以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生效时间为准。

走私行为、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十条 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其他企业”,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

“中西部”,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拖欠应纳税款”,指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出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包括经海关认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除给予处罚外,尚需缴纳的税款。

“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指自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交付海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

“进出口总值”,包括海关贸易统计与单项统计数据,以海关的统计为准,有关数据仅用于海关企业分类管理。

“报关差错率”,指企业上一年度所有报关员记分的总次数除以报关单总数的百分比。

“1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年度”,指 1 个公历年度。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31 日海关总署令第 7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2001 年 7 月 20 日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86 号公布的《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监管场所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场所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出、停靠,以及从事进出境货物装卸、储存、交付、发运等活动,办理海关监管业务,符合海关设置标准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监管场所的设立以及海关对监管场所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海关对免税商店的管理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海关对监管场所实行统一编码、计算机联网和分类管理。

第五条 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见附件 1)建设监管场所,配备相应设备,并为海关提供查验场地和办公设施。

第二章 监管场所的设立

第六条 申请设立监管场所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三)具有专门储存货物的营业场所,拥有营业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他人土地、场所经营的,租期不得少于 5 年;
- (四)经营液/气体化工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特殊许可货物仓储的,应当持有特殊经营许可批件。

第七条 申请企业应当向直属海关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2);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六)存放液/气体化工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特殊许可货物的,应当提供特殊经营许可批件的复印件;
- (七)场所平面图和建筑设计图。

提交上述材料复印件的,应当同时提供原件供海关验核。

第八条 直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受理、审查经营监管场所的申请。

申请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直属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以下简称《批准设立决定书》,见附件 3);申请企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直属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见附件 4),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企业应当自海关制发《批准设立决定书》之日起 1 年内向直属海关申请验收,直属海关根

据《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对监管场所进行验收。申请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批准设立决定书》自动失效。

监管场所验收合格,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5)后,可以投入运营,《注册登记证书》自制发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海关批准设立的监管场所,其经营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向直属海关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申领《批准设立决定书》。

经营企业应当自海关制发《批准设立决定书》之日起1年内向直属海关申请验收。直属海关根据《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对监管场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直属海关予以注册登记并制发《注册登记证书》。

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没有提交申请材料或者没有申请验收以及验收不合格的,直属海关注销相关企业的监管场所经营资格。

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延期验收的,经营企业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但是最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一条 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业务范围、监管场所面积等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变更申请书》(见附件6),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经营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直属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延续申请书》(见附件7)。

符合延续条件的,直属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延续《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3年。

不符合延续条件的,直属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三条 经营企业终止经营监管场所的,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直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监管场所的变更、延续与注销手续。

第三章 海关对监管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海关采取视频监控、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进出监管场所的运输工具、货物等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样式制作监管场所标志牌(见附件8),悬挂在监管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监管场所内只能存放海关监管货物。

监管场所内液/气体化工品、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及放射性货物应当带有明显标识;并不得与其他类货物一起存放。

第十八条 经营企业应当依据海关监管要求设置相对独立的海关查验场地。

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发送和接收电子数据。海关有权查阅监管场所的货物进出和存储等情况的纸质单证或者电子账册。

第二十条 根据海关监管需要,经营企业应当在监管场所出入通道设置卡口,派员值守,并配备相应设备,与海关计算机联网。

对集中在同一个封闭区域内分散经营的监管场所,经营企业可以在进出通道设置统一卡口,并设置独立的海关集中查验场地。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员实施卡口监管,核实、放行海关监管运输工具、货物。

第二十一条 经营企业应当凭海关纸质放行凭证和电子放行信息放行海关监管的运输工具、货物。

第二十二条 海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查验货物时,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将货物移至相应的场地,并应当为海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查验货物、提取货样提供条件。

海关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时,经营企业应当派员到场协助,并应当在相关单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将监管场所内存放超过 3 个月的货物情况向海关报告,并协助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企业终止监管场所经营或者监管场所被海关注销经营资格的,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监管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作出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海关监管有关的人员管理、单证管理、设备管理、安全保卫和值班等制度。

监管场所应当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海关业务培训,并熟悉海关规定。

除安全保卫人员和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监管场所内居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设置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变更申请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延续申请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标志牌样式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设置标准

一、码头类监管场所设置标准

(一)一般型码头(如:综合货运码头、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等)设置标准

1. 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2. 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

3. 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4. 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5. 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需要;

6. 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地及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7. 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8. 根据海关需要,提前预留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9. 提供存放海关扣留货物的仓库;

10. 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二)专用型码头(如:化工品专用码头、粮油专用码头、煤炭专用码头、散装水泥专用码头、散装矿产品专用码头、船舶修理专用码头等)设置标准

1. 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2. 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

3. 建立出入通道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备(电子栏杆、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4. 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5. 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需要;

6. 具有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专用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7. 为海关监管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

8. 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二、公路转关监管点(如:陆路口岸车检场、直通式监管点、转关车检场、国际物流中心等)设置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三)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四)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五)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需要;

(六)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地及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七)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八)提供存放海关扣留货物的仓库；

(九)根据海关需要,提前预留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十)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三、陆路边境口岸监管场所(如:陆路边境口岸车检场、陆路边境口岸海关监管点、陆路边境口岸海关查验场等)设置标准

(一)设立在国家正式批准对外开放的陆路边境口岸海关监管区内,并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三)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四)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地及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五)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六)根据海关需要,提前预留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七)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八)提供存放海关扣留货物的仓库；

(九)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四、货栈类监管场所设置标准

(一)空运货栈设置标准

1. 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2. 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2.5米；

3. 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4. 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5. 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须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6. 具有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地及设施,监管货物按照进口、出口、暂扣、特殊库进行分类存放,不同类别货物应当隔离,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7. 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8. 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二)铁路货栈设置标准

1. 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2. 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2.5米；

3. 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备(电子栏杆、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4. 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

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5. 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需要;

6. 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地及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7. 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8. 根据海关需要,提前预留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9. 提供存放海关扣留货物的仓库;

10. 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五、堆场类监管场所设置标准

(一)综合性货运堆场(如:集装箱堆场、散杂货堆场等)设置标准

1. 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2. 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

3. 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4. 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5. 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需要;

6. 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地及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7. 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8. 提供存放海关扣留货物的仓库;

9. 根据海关需要,提前预留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自行安装的货物检查设备应与海关联网;

10. 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二)新建集装箱专用堆场设置标准

1. 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2. 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

3. 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监控设备等)并与海关联网;

4. 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5. 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需要;

6. 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六、仓库类监管场所(如:综合性仓库、航空食品供应库、进口分拨库、出口拼装库、展览品监管仓库等)设置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三)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四)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五)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六)提供存放海关扣留货物的仓库;

(七)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七、储罐类监管场所(如液/气体专用储罐堆场等)设置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监控设备等)并与海关联网;

(三)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四)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五)储罐应当安装符合海关要求的测量仪器,确保采集数据原始、真实、准确,并与海关联网;

(六)为海关监管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

(七)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八、快件类监管场所设置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小型电子地磅等)并与海关联网;

(三)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四)具备自动传输和分拣设备;

(五)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六)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地及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七)提供满足海关查验货物要求的场地,并配备便于海关实施查验的相关设备;

(八)根据海关需要,提前预留海关监管设备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九)提供存放海关扣留货物的仓库;

(十)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九、边民互市贸易类监管场所(如:边民互市点、边民互市区、边贸市场等)设置标准

(一)具有明确的界线,建有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2.5米;

(二)建立通道出入卡口。具备条件时应当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地磅、电子监控设备等)并与海关联网;

(三)具备条件时应当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四)为海关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和条件。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十、台轮停泊点类监管场所设置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设立隔离围网(墙),高度不低于2.5米;

(三)建立通道出入卡口。具备条件时应当配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地磅、电子监控设备等)并与海关联网;

(四)具备条件时应当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五)为海关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条件。办公场所应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十一、旅客通关类监管场所(如:出入境旅客陆运、海运、空运港站旅检现场)设置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在出境或者入境封闭区域建立出入通道,并分别设置“申报通道”、“无申报通道”、“外交礼遇通道”和“工作人员通道”;

(三)各通道之间相互隔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各通道内应预留必要的电源、网络接口;

(四)“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纵向划分为申报区、查验区和处理区;

(五)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六)为海关提供旅客行李查验台、海关法规公告栏(包括电子公告屏),安装海关通道标识及现场隔离设施等;

(七)在出港实行开放式布局,配备具有远程判图和操控的行李系统和五级安检系统。建有相应的网络、设备,实时、准确提供中转旅客电子信息;

(八)为海关提供存放扣留货物、物品的库房;

(九)为海关提供专门开展海关征税、询问、视频监控、毒品检测、印刷品音像制品审查的工作场所及设施。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十二、国际邮件类监管场所(如: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邮件交换站等)设置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

(二)配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电子计算机联网,能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海关可进入监管场所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查询、统计运输工具、货物的停靠、存储位置及相关处理情况;

(三)安装具有存储功能(储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系统,供海关对监管场所进行监控,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

(四)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装卸海关监管邮件的仓库、场地及设施,并设置明显区分标志;

(五)有满足海关查验邮件要求的场地;

(六)邮件分拣及X光机检查设备应当与海关联网;

(七)根据海关需要,提供海关检查设备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八)为海关提供存放扣留邮件的库房;

(九)为海关提供接受报关、视频监控、毒品检测、印刷品音像制品审查的工作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和卫生等条件。

十三、监管场所内查验场地设置标准

(一)封闭式查验场房。地面高度适合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厢式货车的对接,对接门的尺寸能满足封闭对接需要,方便搬运叉车上下作业。

建设有车辆停靠区、掏箱区、货检 X 光机检查区,并应当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

(二)平台式查验场地。查验平台高度适合集装箱车或者集装箱厢式货车的停靠,方便搬运叉车上下作业。

建设有车辆停靠区、掏箱区、货检 X 光机检查区,并应当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监管场所注册登记申请书

_____海关:

现我公司拟在 _____ 设立
_____,特提出申请。

请批准为盼。

附件:1. 公司基本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其他专业证书(如《防火安全证书》、《危险品、爆炸品装卸存储证明》、《专业计量证书》或者《罐容表》等);

5. 场所平面图及电子文件;

6. 监管场所相关管理制度、账册制度。

申请企业(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 司 基 本 情 况

监管场所名称：_____

所属口岸：_____ 批准机关：_____

批准文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场所面积：_____ 企业性质：_____

申请业务范围：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

监管场所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场所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税务登记证》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除本申请场所外有无经营其他海关监管场所：_____

经营其他海关监管场所名称：_____

场所所有权情况：自有[] 租赁[] (所有人：_____)

本公司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

编号：(1) 关所字第 (2) 号

(3) _____：

经审核，你公司关于在 _____ (4) 设立海关监管场所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现批准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海关简称；
- (2)海关编号；
- (3)申请企业名称；
- (4)设立监管场所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

编号：(1) 关所字第 (2) 号

(3) _____：

经审核，你公司关于在 (4) _____ 设立海关监管场所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5)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设置标准》(6) _____ 之规定，不予批准。

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不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_____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海关简称；
- (2)海关编号；
- (3)申请企业名称；
- (4)设立监管场所地点；
- (5)《办法》明确规定的条款；
- (6)《标准》明确规定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表

编号：(1) 关所字第 (2) 号

(3)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申请设立的 _____ (4) _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现准予注册登记，海关编码为 _____ (5) _____。

本《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海关简称；
- (2)证书编号；
- (3)申请企业名称；
- (4)监管场所名称；
- (5)海关监管场所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变更申请书

(1)关更申(2)年第(3)号

(4) 海关：

经海关批准，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办理了____(5)____监管场所的登记手续，注册登记证书的编号为____(6)____。

我公司拟对该监管场所的若干事项进行调整，特提出申请。
请予批准为盼。

附件：1. 公司基本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其他专业证书（如《防火安全证书》、《危险品、爆炸品装卸存储证明》、《专业计量证书》或者《罐容表》等）；
5. 场所平面图及电子文件；
6. 监管场所相关管理、账册制度。

申请企业（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审批海关简称；
- (2) 申请时间；
- (3) 海关流水编号；
- (4) 海关名称；
- (5) 监管场所名称；
- (6) 海关十位编码。

注：本申请书一式两份

公 司 基 本 情 况

监管场所名称：_____

所属口岸：_____ 批准机关：_____

批准文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场所面积：_____ 企业性质：_____

申请业务范围：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

监管场所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场所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税务登记证》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除本监管场所外有无经营其他海关监管场所：_____

经营其他海关监管场所名称：_____

监管场所所有权情况：自有[] 租赁[] (所有人：_____)

本公司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海 关 审 核 情 况

实地验收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延续申请书

_____海关：
由我公司经营的_____在运营期间严格遵守海关各项规章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的要求，运营情况良好。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特申请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请批准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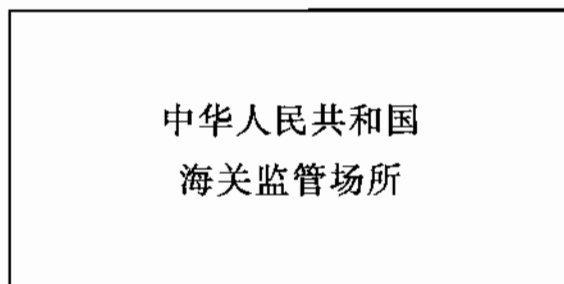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标志牌样式



说明：

1. 标志牌长 0.6 米，宽 0.45 米，牌质为不锈钢镀铜板，牌面为哑光黄底，标志牌上字体统一用黑体字书写，字体颜色为黑色；
2. 标志牌上海关名称书写直属海关名称；
3. 根据监管场所海关注册登记编码规则对监管场所予以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4 号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提高通关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和海关通关作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现将涉及预归类决定书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填制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进出口企业在制发《预归类决定书》的直属海关所辖关区进出口《预归类决定书》所述商品时,除应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报之外,还需在报关单随附单据栏中填写预归类决定书编号,填写方式为:“r:××关预归类书××号”,并将预归类决定书副本与报关单同时提交海关核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对立陶宛籍船舶适用优惠船舶吨税税率。此前已征吨税准予按本公告规定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6号

为规范进口原产国别(地区)的申报与统计,自2008年2月1日起,取消“中性包装原产国别”(代码为“999”)。

以中性包装形式进口的货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规定申报原产国别(地区);原产国别(地区)确实不详时,应申报为“国别(地区)不详”(代码为“701”)。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年 第157号

关于中国苹果、梨出口南非的公告

经国家质检总局与南非共和国农业部协商,2007年2月双方签署了《中国苹果出口南非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和《中国梨出口南非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南非农业部根据2007年9月对我苹果、梨产区实地考察结果,近日做出允许进口我国苹果、梨的决定。自即日起,符合以下检验检疫条件的苹果、梨可以对南非出口:

一、苹果、梨产区包括陕西、山东、河北、辽宁、山西、安徽、河南、甘肃、江苏、北京、天津、新疆、吉林。

二、出口果园和包装厂须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并经南非农业部批准。名单可在质检总局网站上查询。

三、出口果园应按要求对苹果、梨(新疆香梨除外)进行套袋,并对南非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四、出口水果应在注册的包装厂进行加工、包装和储存,确保出口的苹果、梨符合南非进境检验检疫要求。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标明产地,包装厂和果园的名称或注册代码,以及“输往南非共和国”等信息。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议定书要求,对出口南非的苹果、梨实施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六、详细要求请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